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選舉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

務請注意，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公司紀念品。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選舉董事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6
7.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選舉之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Apricot實體」	指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其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超過5%的股份總數，且由劉文溢博士最終控制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數目不得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有關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退任董事」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所述，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庫存股」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授權購回並持作庫存的股份(如有)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小素女士
張健民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5號
303及305至3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韓炳祖先生
李志明博士
李之秀女士
申楠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選舉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a)條，李志明博士及張健民博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期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膺選連任將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委任書重新委任、膺選連任及退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履歷詳情、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規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均為獨立人士，而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實現多樣化。

3. 建議選舉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其股東Apricot實體(合共持有超過5%的股份總數)的書面通知，內容有關其提名薛蕾女士(「薛女士」)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非執行董事。薛女士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接受提名並參選。

根據章程細則，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建議，以批准選舉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以選舉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委任薛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且倘獲批准，有關委任將生效，前提是薛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所述的法律意見。薛女士的任期將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薛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來自本公司的任何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願意選舉的擬任董事詳情須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38,663,833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惟數目不得超過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277,327,667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有關決議案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b.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簽署此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選舉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1) 李志明博士

李志明博士，7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員。李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李博士於學術及生物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 on NEWMEDS及美國醫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李博士曾擔任恒東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性質是提供轉化藥物發現及開發方面的諮詢服務)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新委任、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李博士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認為李博士為獨立人士。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李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張健民博士

張建民博士，48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張博士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首席科學家、創新藥研究院院長。海南海藥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6）。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張博士於上海濟煜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藥物化學主任。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於ApoPharma Inc. 創新藥部門擔任藥物研發專案主管，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於Tranzyme Pharma, Inc.（現稱Ocera Therapeutics, Inc.）擔任藥物研發科學家。

張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在武漢大學取得高分子化學與物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張博士獲得阿爾伯特大學化學博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博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新委任、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博士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張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張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李之秀女士

李之秀女士，5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李女士於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職業生涯卓越，曾於多間全球金融機構擔任要職及出任顧問。

李女士目前於多間機構擔任獨立董事及顧問，包括於PeRK Advisory擔任副顧問、於Asia Frontier Capital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仁人家園(Habitat for Humanity)擔任籌款委員會委員，就金融服務、業務發展及管治提供指導及策略性監督。李女士亦為香港有機護膚及健康品牌GLOHS的創始人。於創立個人品牌前，彼曾於多間頂尖投資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霸菱資產管理(Barings Asset Management)董事總經理兼亞洲區主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曼恩集團(Man Group)執行董事兼北亞區銷售主管；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德意志資產管理(Deutsche Asset Management)董事兼辦事處主管。

李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工業關係及人力資源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續、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李女士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認為李女士為獨立人士。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李女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4) 申楠先生

申楠先生，4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申先生於企業財務及風險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Sedgwick Yard董事總經理，該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對全球頂尖學術機構衍生的創新生物科技項目的早期投資。彼常駐北京及倫敦，監督該公司的戰略方向及投資活動。

加入Sedgwick Yard之前，申先生曾於多家領先金融機構(包括高盛及瑞銀)的投資銀行部門任職，主要專注於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的融資併購交易。

申先生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文學士(榮譽)及文學碩士(榮譽)學位，以及牛津大學實驗與轉化治療學理學碩士(榮譽)學位。申先生持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ries 7)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放的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申先生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重續、輪席退任及重選。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15,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申先生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對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認為申先生為獨立人士。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申先生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下文載列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董事詳情。

薛蕾女士

薛蕾女士，48歲，於企業財務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薛女士目前於上海竅訣商務諮詢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至今)，兼任上海心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五年至今)。在擔任目前職務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薛女士於上海藍十字醫院管理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得國家開放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大專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法學專業學士學位。

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薛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後，薛女士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薛女士將不會就其獲委任非執行董事獲支付任何酬金及／或董事袍金。

薛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薛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薛女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薛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386,638,336股股份。

待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386,638,336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合共138,663,833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能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

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及二零二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	1.85	1.10
二零二五年五月	1.69	1.16
二零二五年六月	2.99	1.41
二零二五年七月	3.76	1.87
二零二五年八月	3.63	2.16
二零二五年九月	2.74	1.75
二零二五年十月	2.01	1.5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1.82	1.4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1.58	1.31
二零二六年一月	1.80	1.34
二零二六年二月	2.19	1.35
二零二六年三月	2.09	1.61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0	1.56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任何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因而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1.46%。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海南海藥的持股量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12.73%。

就董事所盡悉及確信，該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導致海南海藥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一般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之程度。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後將可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後果。儘管如此，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須維持25%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茲通告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志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張健民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李之秀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申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2(f). 選舉薛蕾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與其簽署委任書。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除因以下事項而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當天的任何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倘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意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並押後至較後日期，如大會押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告。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撥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2 8555。
-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小素女士及張健民博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李之秀女士及申楠先生。